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4〕26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非学历教育办班奖励指导意见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奖励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奖励指导意见

为进一步规范非学历教育办班奖励分配，促进非学历教育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》及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》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特确定本指导意见。

一、分配经费范畴

以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为单位，成本结算全部完成后的项目净收益可进行奖励分配。项目净收益为项目总收入扣除学校管理费、发展基金及办班各类费用之后的净余额。

二、分配原则

培训学院与校内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协作办班，奖励分配按照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培训学院独立办班，按照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非学历教育办班实施细则》及相关约定执行，用于培训学院内部分配、使用或留存的经费不得低于该项目净收益的 55%。

三、分配要求

（一）办班奖励分配，须符合以下要求

1.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学员反映良好，无投诉、信访及师德师风、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的问题。

2.项目严格执行学校财务制度和相关培训的廉政要求。

3.项目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归档材料。

（二）发生以下情况，则不予分配

1.违反非学历教育办班管理的相关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.违反廉政纪律，立案处罚或受到处理的（对未结案的，暂缓分配）；

3.项目产生安全隐患造成经济损失或处理未完毕的；

4.项目协议期间有违法行为或师德师风、意识形态领域问题行为的。